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起开始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2 日。

现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